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輯編
所行發報公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致工刷印局總印總官文府政民國 刷印

號 叁 肆 捌 第 字 渝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為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孟昭常領喇嘛精廂內典，夙契真源，宣化流慈，邊民信仰，著加給輔教通得禪師名號，以示優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送衛德尼附夫人給予襟綬附勳表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陸軍步兵中校丁克堅着追晉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少校鍾光哲追晉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陸軍步兵中尉任際先追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故員鍾敏敷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甄維、林志文、范兆元等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介另有任用，陳介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周敏正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外交、政務次長吳國楨呈請辭職，吳國楨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部常務次長胡世澤另有任用，胡世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宗緒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李明揚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張漢樓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一善另有任用，張一善應免本職各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紹陽為內政部審判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會秋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部奉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鴻基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稽核部視察任發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衍榮、鄒濟、中大、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教育科科長應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科科長馮繼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鈞權理川用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鈞權理川用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職。此令。

派張勳平為南京市政府秘書長，石道伊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張劍鳴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王祖祥為南京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派韓文煥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派王玉科為天津市政府秘書長，李金洲為天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胡夢華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鈺生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獨鶴鳴為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陸滋賓為天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吳慈和為天津市政府地政局局長，王錫鈞為天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漢元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局长，毛文佐為天津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陽封權理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世顯為福建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秘書馮鴻業為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命朱劍芒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麟為甘肅省社會教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地政廳秘書傳奉呈請辭職，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乃璜為甘肅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沈振球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韓公佛署監察院可自山東監察區監察員，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朱劍芒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吳璽言為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秘書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郝志勤、王懷佩、郭金鼎、王見文、譚雲騰、楊秉珪、馬貞良、李慶、陽思葵、伍化鵬、關錫宇、廖心全、譚增龍、汪社福、蔡克敏、方鼎、吳元貞、萬向濤、秦宇、王敦成、黃少斌、廖臣江、魯餘華、張壽田、李寶如、李昆、胡紹榮、劉篤生、張煥良、冉啓園、周玉華、梁光明、郭梓棠、卓時望、何秉衡、章繼武、覃德元、高長九、紀天一、張鶴爵、劉進修、張文敬、郭耀東、張文化、高漢三、劉書森、王河清、別廷珍、王壽燾、王月桂、吳定篤、李振謙、王新德、焦香山、王保昌、朱和祥、陳錫超、趙金昌、洪壽發、郭計福、趙盛德、劉忠祥、張文全、邊文榮、馬冠英、李俊良、黃奕武、姚錫山、王守燾、楊洪照、王貫彬、胡武成、吳海珠、王書範、陳金泰、徐澤宗、劉興國、徐金曹、王獻元、董松友、樊慶榮、陳健勳、郭維德、張傑文、楊啟峴、秦得勝、李冠武、邵書芳、孫聚山、徐德盟、趙金斗、趙玉鏡、王三聘、劉永平、戚憲章、孟澤財、曲光前、譚齊清、任錫林、張長清、張秋芳、張乾、傅德初、李金生、陳引翁、梁金魁、褚秩華、龍慶雲、江國信、覃德慶、吳乾東、尹棋、宋成楫、羅陳成、秦月政、朱鈞鐘、李詩江、顧兆銘、何文鈞、秦達偉、呂頌遠、甘宗茂、楊國新、王文進、王作斌、李國瑞、陳萬新、孫世新、胡化鼎、黃鳳麟、齊廷彥、

呂若忠、苗中庸、史劍夫、李義、歐陽富、魏非賢、李雲龍、
王石泉、劉松柏、高澤沛、張駿烈、王少龍、劉乘、羅希漢、
潘鴻儒、李炳清、湯友忠、王會文、顏振斌、王萬欽、黃紹華、
田季屏、余國臣、周永倫、林開瑛、黃德松、勝心甫、蒙兆新、
蕭萃華、羅振基、閔運元、涂清川、趙景雲、李述禮、雷萬春、
張明豪、伏燦春、姚德崇、郭宗仁、趙鴻祥、崔林山、尹豐連、
劉忠奎、張文達、賈得順、安文凱、馬應豪、屈懷彰、劉滿堂、
張書春、魏隆壽、李林亭、白子固、杜振隆、趙武成、馮世光、
朱子春、黃符瑞、吳炳威、劉中清、謝萬榮、郭熙、李植深、
林應年、黃騰成、鍾維藩、古雄飛、賴輝等一百九十九員暫任
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陸軍步兵中尉黃白光、陳宗周、岑文佳、
曾邦傑、謝自忠、李頓華、章文斌、劉槐權、陳飛虎、張世延、
朱言興、張連合、侯義興、彭復生、沈錫友、祝國楨、黃達海、
涂智、吳劍華、龐國盟、李先發、魏燦煌、張治平、何光榮、
王希陵、劉克讓、趙光遠、楊守廉、張修錦、李長明、傅典雨、
楊治秀、陳吳忠、趙天祥、華俊謙、王福義、楊魁福、劉安沛、
孫子良、陳海水、永得勝、柳榮秀、孫士宇、張克德、袁輔興、
丁保全、張廣軒、胡和樂、徐雲波、翁鈺毓、李平安、徐德曾、
鄭雷、瞿光漢、唐世豪、吳銘揚、皮其明、穆南福、王吉之、
郭正謨、張錫琦、何定遠、楊子秀、蕭樹岑、尹正愚、陸東步、
兵少尉巴文亮、于言章、張天縱、馬法廣、武經文、許友敏、
郭永源、王國汀、黃寅初、沈勁、陳鴻賓、鍾煥彰、劉權沛、
李志高、許楷、楊和庸、李廷中、黃積勛、張繼華、王澤龍、
李述軒、田果毅、蔣孟卿、鄭晏臣、冉倫英、文弘、趙領華、
傅鑑、黃德銑、何治良、劉星白、張玉林、汪生民、熊金榜、
趙宗普、姚中峰、楊定成、戴勛、譚錫麟、趙金鏞、徐鏡波、
涂玉才、李漢氏、尹全揚、張志新、郝其昌、竇英軒、李爵祿、
袁志超、何朝興、楊春興、鍾政、周學夏、車國章、張克峻、
游廷裕、曾惠珍、侯集成、彭介盾、王伯侯、徐開成、嚴文鏡、

吳浩東、于鴻林、吳子均、張渭飛、蒲明初、張彩雲、何成江、
劉保羅、高長山、溫誠中、姚天健、趙宗崇、謝振川、郭廣武、
李榮岩、鍾會臣、王國政、那景林、王銀山、夏克俊、程寶書、
張漢昌、徐朝宗、王得儉、劉啓光、李世彪、李金餘、陳復勝、
馮德昌、趙國樞、李密龍、謝天祿、龐杞森、張迺昌、吳天祿、
高永彬、饒玉然、周杰智、郭學劍、王啓新、于福麟、李興開、
劉天順、趙得勝、鄭祥榮、傅懷林、潘新元、渠書芬、高東明、
張文堂、曹希賢、王建國、葛全福、王先森、周建泰、張啓萬、
蔡少歡、趙楊雲等一百八十五員暫任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四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六七號呈，為據行政院
院呈送廣西省桂林市民白聖公等為黃兆祥登記土地所有權事件，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
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一五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三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編審原則，前曾以處字第二四七號訓
令抄發飭遵在案。茲國防最高委員會以財政專門委員會簽請修改該
原則第十條尾段為「並應加列縣市建設費一項，充補助縣市教育、
經濟、社會、水利、衛生等事業之用」，經已批准照辦。令行令仰
遵辦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平登字第一八三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

茲制定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寧夏省銀川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寧夏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處首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

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財政、地政、糧食、衛生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民政、社會、教育、自治、保甲等事項。

四、技術室 掌理工程建築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二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薦任，督學一人，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技士十四人至十八人，技佐四人，辦事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八至二十人。

第五條 本處設督察員辦理全市督察業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處設諮詢會議，由處長各科室主任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由本處定之。

第六條

本處辦理規則，由本處定之。

行政院令 平壹字第一八四六八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除法令既有規定者外，依本

第二條

辦法之規定。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土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土地管業執照。

三、依其他經 國民政府核定之法令整理地籍所願發之土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之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土地標記，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持有之標記，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照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辦登記或權收暨稅契手續。

第四條

經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得限期辦理承領手續。

第五條

經敵偽組織沒收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後，發還之，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發還時，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經敵偽組織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如目前無重大公共需要者，得准原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繳價領回。

第七條

在敵偽組織勢力範圍內，被非法強佔之私有土地，應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在強佔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受之損害，應由強佔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移轉，應由權利人於克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九條

戰前地籍整理完竣之土地，如其境界變更或圖冊散失者，應補行測量，以恢復土地使用原狀為原則，但於必要

時得執行土地重劃。
 第十條 各省市府得依據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名

社會部代電

組一字第一一〇六三六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補登)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三年九月申佳家代電悉。查農會法所稱之自耕農，係指以自己勞力耕種之自有田地之農民。半日耕農，係指除以自己勞力耕種自有之田地外，同時復另租佃他人田地直接從事耕種之農民。來電所稱兩項，均應以自力耕作為準，不問種地多少，但不能僅憑口稱。再來電於本年七月二日始遞送到部，仰併知照。社部組一未感印。

衛生署公函

署總(社)字第一三〇八七號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查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於上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並函達查照各在案。按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其捐資之數額，分別給予獎狀、獎章或匾額，是獎品之差別以捐資數額為標準，而同條第二項規定獎章，則限於給予個人，並附發證書，獎狀匾額給予個人或團體。

倘團體名義捐資，其金額僅達給予獎章(三萬元或五萬元以上)而不及給予匾額者，究應如何予以褒獎，經函請司法部解釋去後。茲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院解字第961號公函覆開，「經本法院統一法律法令會議議決，用團體名義捐資三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與衛生事業者，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既不能適用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給予獎章，則應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於用團體名義捐資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皆適用之，自應給予一等獎狀，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府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壹 內政(續)

後方各省市戶口統計

內政附表三

區省市	稱	所轄縣市	別		戶數	人口數	每戶平均口數	男子數	女子數	每百女子中男子數	壯丁數	壯丁與男子之比	備	註
			城	鄉										
總計			1,461	1,172	37,630,911	202,138,623	5.37	105,483,602	96,645,021	109.16	26,467,332	28.09		
浙江省	計		77	40	2,166,860	9,506,412	4.39	5,193,974	4,312,438	120.43	1,904,921	36.68		年十二月數
安徽省			63	24	1,335,098	7,865,290	5.80	4,113,781	3,699,138	113.06	981,543	24.82	州二	年十二月數
湖北省			84	69	2,260,920	11,235,509	4.97	5,722,702	5,512,746	103.81	1,611,968	28.69	州同	年十二月數
湖南省			72	123	1,030,211	5,939,933	5.78	3,137,208	2,822,725	11.14	1,132,815	36.11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四川省			78	73	3,231,131	27,132,145	5.17	14,104,326	13,027,749	108.20	4,243,815	30.11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144	111	1,835,460	46,181,777	5.90	23,771,036	22,413,721	105.92	5,322,734	29.69	州同	年十二月數
陝西			49	26	330,735	1,743,458	5.29	872,516	873,942	100.22	576,104	15.46	州同	年十二月數
河南			111	94	1,134,137	7,015,273	6.19	3,687,310	3,327,943	110.80	1,582,835	31.63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山西			94	94	2,060,433	9,678,372	4.70	5,081,949	4,696,423	110.56	915,093	26.67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山東			72	72	1,085,801	6,525,726	6.10	3,423,199	3,102,107	116.10	76,350	16.17	州同	年十二月數
江西			25	25	964,733	1,533,853	5.79	774,199	732,763	116.49	1,905,472	31.91	州同	年十二月數
福建			66	64	2,141,372	11,426,190	5.32	5,971,143	5,454,237	117.16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東			101	57	3,074,164	15,607,599	5.08	8,420,419	7,187,100	111.34	2,709,223	34.45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101	101	2,763,070	14,927,438	5.40	7,864,166	7,062,322	101.44	1,068,444	29.46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129	121	1,734,794	9,144,455	5.32	4,756,144	4,468,311	99.57	42,209	34.45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78	78	1,926,913	10,770,014	5.59	5,373,478	5,326,586	131.33	42,209	34.45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72	7	54,718	282,598	5.13	166,010	123,588	111.92	131,182	34.10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15	15	126,908	797,250	5.73	392,580	338,720	111.92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81	81	143,818	3,730,051	4.42	1,664,609	1,765,442	142.56	303,319	51.51	州同	年十二月數
廣西			81	81	155,505	1,037,650	5.69	626,701	410,929	142.56	303,319	51.51	州同	年十二月數

編製機關：內政統計處

材料來源：根據各省市政府報告之材料編製

說明：1. 本表所列各省市戶口不及壯丁數均以該報之完整縣市局為限

2. 丁壯與男子之百分比以總行百分比以男子數除壯丁數乘一百之積對壯丁數不明各區域之男子數均置除

內政部(續)

內政部(續)

簡任視察	許凝生	三六	合	三四、一、
秘書室組長	楊鴻春	五四	雲南	三三、二、
	許正直	三四	湖南	三四、一、
	秦榮甲	四八	湖北	三二、七、
	鄒予先	四五	湖北	三四、一、
秘書	蘇斌	四八	湖南	三四、一、
	楊爾順	三五	湖南	三三、一一、
科員兼主任	應芝芬	四二	江西	二一、一〇、
科員	胡克之	五五	安徽	三〇、四、
	周厚卿	三四	四川	三三、七、
總務司司長	周鍾南	四六	安徽	三三、一二、
科員	李達五	四一	湖南	二〇、一二、
科員兼游	陳紹煌	三九	安徽	三三、一二、
科員兼主任	劉蔡斌	三五	四川	三四、一、
	何元良	四八	湖南	二九、四、
科員	夏光崇	三四	江蘇	三三、一〇、
科員兼監印	夏潤之	三九	湖北	三三、一二、

科員	長蘇植田	培翹	三六	山	三三、七、
科員	李文垣	維豐	四五	雲南	二九、四、
科員兼主任	沈瑞庭	公謹	五九	江蘇	三〇、四、
	周少良		三九	貴州	二八、六、
科員兼股長	謝枝南	松行	四五	湖南	二九、四、
	戎詠韶	昱	二九	湖南	三三、一〇、
	任新民	維麟	三四	貴州	三三、一〇、
科員	長許秀廷		三三	山東	三三、一二、
科員兼股長	蕭鳳麟	宇耀	四四	江蘇	三二、一二、
科員	黃時英	哲成	四二	湖北	三二、一二、
	劉守良		三八	四川	三三、七、
科員兼股長	馬鼎臣	世夔	三三	湖南	三二、一二、
	陳咸照	定之	三八	湖北	三三、八、
	王永良	達亮	三二	江蘇	三三、一二、
	歐陽璋		三二	雲南	三三、一〇、
	楊嗣賢	懋儒	三三	雲南	三三、一一、
技	正張綸寬	麟萃	三七	浙江	三四、四、

科員	楊際唐	劉道	夏廷	徐業	吳錡	張守	劉海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科員	龍優才	王蔚	石啓	程景	吳廷	張倉	譚惕

主任科員 李昇 斯中 三八 江西 三四、三、

科員 李祥鳳 維仲 三一 雲南 三一、八、

科員 郝公祚 益羣 二九 南京 三一、九、

勸誤

公報號數 版數 開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八四〇 二 上 二三 一〇 曹源松 曹松源

八四一 三 下 一四 三 各 名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廣告，不另收費，各機關接閱本報後，應按照發稿手續，將原稿送交本報，以便核對，並應逐日檢校，若有錯誤，自行檢校，有誤，應即更正。(三) 凡文件中注明送交各機關或政府者，各機關或政府，應即轉送，不可遲延。(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刊者，仍以前期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被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即行更正，各機關自行發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如有遺漏，須由各機關自行發照更正。(七) 各機關訂報，應逐日通知，以便隨時更正。(八) 各機關訂報，應逐日通知，以便隨時更正。見，請隨時指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費，奉政府核定，全年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訂戶，均照舊法，(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每份，每份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閱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報期間，應按至本年一月內，滿期者，概發自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止。又訂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概自當月份起，若有特別需要者，概不折扣。所有訂報費款，應交與本報，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務希遵照。